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0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錫華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錫華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12月14日宣告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08年度亡字第16號死亡宣告公

告等影本為證。然查被繼承人林錫華前經本院宣告其於103年12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父母亦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被繼承人之胞兄林錫卿則於107年12月19日死亡，此經調閱本院108年度亡字第16號死亡宣告案卷查明屬實及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。是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第3順序繼承人即其胞兄林錫卿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